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93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貸款年限 5 年（含本金寬限期 1 年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（下稱實施要點）第 13 點規定，將該案提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110 年 7 月 21 日第 149 次會議審議，審議結果為申請人本次借款係用於關係企業，非供申請人所營事業營業使用，審查小組爰綜合評判後決議，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，本案所請礙難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，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930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」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或創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（一）產業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代表各一人。（二）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。（三）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

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三人。」第 16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 21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，由產業局定之。」第 23 點規定：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、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：「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團隊計畫經營產後護理、婦幼親子相關醫療服務及異業商品結盟，因此租下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等○○樓，以轉租○○產後護理之家及由○○公司作為婦幼親子相關醫療服務團隊及總管理中心使用，為○○公司計畫內營業收入來源，訴願人申請本次借款確為所營事業所用；○○產後護理之家與○○公司為租賃關係，租期屆滿場地及設備所有權利仍歸○○公司所有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，經原處分機關將該案提送 110 年 7 月 21 日審查小組第 149 次會議審議，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，有審查小組第 149 次會議紀錄、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團隊租下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號等○○樓，以轉租○○產後護理之家及由○○公司作為婦幼親子相關醫療服務團隊及總管理中心使用，為○○公司計畫內營業收入來源，其申請本次借款確為所營事業所用云云。按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或創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；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就該機關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至 6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 1 人至 3 人派（聘）兼任；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；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，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；揆諸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、第 14 點第 1 項、第 16 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

17 點等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- (一) 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，該審查結果之判斷，除有認定事實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，應予以尊重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，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，依卷附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49 次會議簽到資料影本所示，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0 位（含召集人），其中有 8 位出席；且上開審查小組會議皆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。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無組成不合法、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；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。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貸之決議，應予以尊重。
- (二) 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149 次會議決議，其審查結果為：「查申請人本次借款係用於關係企業（○○產後護理之家），非供申請人所營事業營業使用，經審查小組綜合評判，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，本案所請礙難辦理。」又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5018 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，原處分機關檢核訴願人文件齊備後，即由該貸款承貸金融機構○○商業銀行及安排專業顧問進行財務信用資料查核及現場實地訪視，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，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，其中徵信報告顯示訴願人與友人於 109 年 1 月成立○○公司，未來主要營業項目為管理顧問服務，惟訪視與徵信紀錄顯示，訴願人實際營業地點位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，營業面積約 370 坪；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申請○○產後護理之家設立許可，預計 8 月初裝修完成，送件驗收，8 月中對外營運，又因○○產後護理之家尚未成立，爰由○○公司代為承租營業場所，再向○○產後護理之家收取租金，因此○○公司 110 年 1 月至 4 月收入為租金收入非營業收入，其申貸資金用途（租金及裝修）係用於○○產後護理之家之前期租金與裝修，考量貸款用途非為訴願人所營事業營業使用，而為尚未成立之關係企業○○產後護理之家所需；綜合訴願人所營事業營運情形、行業特性及貸款用途情形，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之決議，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。經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實施

要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規定，又無該審查結果之判斷有認定事實錯誤、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，或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等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，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